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指南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2001年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受限活动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的主管机构。其中，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扮演的角色包括：

- 领导全国致力执行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
- 制定有效的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制度 / 政策
- 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 (STR)



谁需要遵守这指南呢？

所有马来西亚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报告机构都必须遵守这指南的规定以打击洗黑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

这指南说明了《2001年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受限活动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政策文件以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所发出的其他相关文件的主要*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规定。

你是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吗？

以下为相关政策文件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

- 律师
- 会计师
- 信托公司
- 公司秘书
- 贵金属与宝石交易商 (金匠, 珠宝商 等等)
- 房地产经纪入
- 持牌赌场
- 博彩机构
- 持牌放债人/信贷公司
- 典当商/当铺
- 租赁及保理业务

请参阅《2001年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受限活动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第一附表中完整的明细表和细节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Jalan Dato' Onn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1-300-88-5465 (1-300-88-LINK)

电邮: amlpolicy@bnm.gov.my

*有关完整的法令规定，请参阅：

- 《2001年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受限活动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令》
- 反洗黑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及指定金融制裁 - 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政策文件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您作一般参考。并不包含与主题有关的详尽意见或信息，也不应该用来替代法律意见。如果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官方印刷的文件或任何法令的信息与本文件中所含信息有所不同，则以该法令和官方文件中的信息为准。

本文件所含信息在其发布日期是准确可靠的 (2026年7月31日)。

你需要做什么？



¹ 内政部

<https://www.moha.gov.my/utama/index.php/en/component/content/article/350-list-of-ministries-of-home-affairs?catid=119i>

²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其他联合国制裁机制名单)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988/materials>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en/sanctions/1737/materials>

<https://www.un.org>

³ 必须非常谨慎的以最高机密的程序进行及处理可疑交易报告

⁴ 有关FINS (金融情报系统) 使用方式，可参考常见问题(FAQ) 说明

<https://amlcft.bnm.gov.my/fins-faqs>

⁵ 从终止业务关系的日期开始

如果你没有遵守以下任何一项规定

AMLA 条文	如不遵守	每项罪行的最高刑罚
13	保存记录的规定	
14	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责任	罚款高达100万令吉
16	承担客户尽职调查的义务，即认识你的客户	
17	保存文件至少6年的规定	罚款高达300万令吉或监禁5年或两者兼施

如欲知详情，请参阅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微型网站和可疑交易报告表格，于 <http://amlcft.bnm.gov.my>